#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80581 號備查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30816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72895 號函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

維護學生就學權益,提升教學品質;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,確保國 民教育品質,充分利用教育資源。

## 參、 學區範圍

- 一、 北屯區:民政里(全里)、民德里(全里)、和平里(全里)、廟子里(全里)、 大坑里(全里)、東山里(全里)、軍功里(全里)、水景里(全里)
- 二、 學區範圍若有異動,依北屯區公所修正通知之學區為準。

# 肆、新生入學順位(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)

- 一、 第一順位: 設籍於學區內,並檢附以下資料者
- (一). 自有住宅(房屋所有權人為學生直系親屬)
- (二). 非自有住宅(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)
- (三). 新生之兄姐現已就讀本校<mark>國中部一、二年級</mark>者,為避免家長奔波接送,擬以專案核准其入學,不受設籍先後之限制。(需繳交「兄姐與新生同一戶籍」證明文件)
- 二、第二順位:設籍於學區內,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(水 電費、電話費、信用卡..等帳單、收據,通知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 生之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,且相關文件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者。
- 三、第三順位:設籍於學區內,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,於尚未額滿時,依設籍先後排序入學。

- 伍、新生入學條件規定:需有一監護人<u>或直系血親尊親屬</u>隨同設籍本校學區內,並有實際居住事實者。學生數超額時,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  - 一、 班級總數以本校校舍可容納班級為基準;每班學生人數依市政府規定,依 序入學。
  - 二、 學生未參加入學審查、報到作業者,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  - 三、 函知分發本校入學新生名冊之國小,請轉知該校畢業將分發本校之新 生,應遵守新生入學學區戶籍規定及新生超額時處理辦法。
  - 四、新生入學名額額滿後,未入學者函報教育局協助轉介至鄰近學區國中就學。

#### 陸、轉學生入學規定

- 一、 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,不接受轉入,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,若有 居住事實者得列冊侯補。
- 二、 各年級有缺額時,他校學生轉學時,轉入順序依到校辦理順序入學。
- 三、 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(輔導轉銜通報),則不受 限制得優先轉入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